中原大學優勢領域暨 SDGs 人才培育成果發表補助實施專案

112.3.14 第 111-2-5 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113.4.15 第 112-2-7 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 113.7.17 第 112-2-13 次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修正

一、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術單位舉辦優勢領域、SDGs 相關競賽、展覽或成果 發表活動,藉由專題實作,提升學生實際問題解決能力,特訂定「中原大學優勢領域暨 SDGs 人才培育成果發表補助實施專案」(以下簡稱本專案)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凡本校學術單位辦理 SDGs 相關或優勢領域主題之競賽、展覽或成果發表等相關活動, 得依本專案提出申請補助。

三、補助原則

(一)補助範圍:

- 1.主辦系級以上 SDGs 相關或優勢領域競賽展覽、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等活動。
- 並活動須有明確審核標準及辦法,明訂名次及獎金,公開評選過程,並頒布 獲獎人員。

(二)補助項目:

- 1.前述成果發表之獎勵金(限補助中原大學在校生)。
- 2. 畢業展相關費用、場地費用(含校內、外)等,不予補助。
- (三)同一競賽或成果發表活動已獲本校其他補助者,不予受理申請。
- (四)每系每年申請1案為原則,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3萬元。

四、申請方式及經費核銷

- (一)本專案每學期辦理,學術單位依公告申請期間內繳交申請表,向職涯處產業人才培育中心提出申請。
- (二)獲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兩週內,繳交活動成果報告及相關附件資料(如審查辦法等),並檢附核銷單據辦理結案。

(三)申請及核銷期程

1.上學期:9月公告,11月完成核銷。

2.下學期:2月公告,6月完成核銷。

五、經申請單位同意,職涯發展處對申請補助之競賽及展覽、學術研究成果有公開使用權利, 並加列職涯發展處為協辦單位。

六、本專案補助以經費用罄為限,總補助金額視每學年度預算而定。

七、本專案經職涯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